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全月(年)實際數	平辦均結每件月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年)底平均數	全月(年)實際數	平辦均結每件月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124	113	11	21	103	3.00		239.72	180.78	1.00	21.00	11.00	103.00				
第一審	119	109	10	18	101	3.00		239.72	180.78								
簡	25	23	2	6	19	1.00		153.50	111.50								
簡更																	
交	93	85	8	11	82	2.00		304.00	232.45								
交更	1	1		1				50.00	28.00								
再審																	
簡易訴訟																	
交通裁決																	
其他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4	4		2	2												
其他事件	1		1	1													

說明：本表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月新收件數、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自 106 年 1 月起區分法官、司法事務官，105 年以前資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之平均件數。